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2-5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网址/Website: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2-5 号

致：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机数控）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注销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公司已公告的《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及历次授予、变更等事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注销股票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

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 公司原3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08元/股。

2. 公司原68名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0,400股将由公司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注销股票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经查验，公司原3名限制性股票首次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08元/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2. 注销股票期权

经查验，公司原68名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0,4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股票的影响

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就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2018修正）》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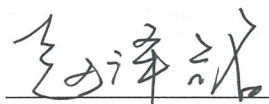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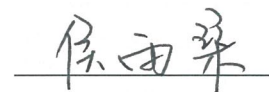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赵泽铭
侯雨桑

2023 年 4 月 4 日